

中共贵阳市白云区委群众工作委员会文件

白群工委复（2017）3号

区委群工委关于对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第4号提案的答复

陈北鹏、张德怀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推动青年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们对青年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的关心，现将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当前我区青年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及参与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共白云区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白云区公共服务和管理指导目录（试行）〉和〈白云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指导目录〉的通》等重要文件精神要求，近年来，白云区委群工委高度重视助力青年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工作。通过不断努力，自主孵化培育的青年社会组织共5家。同时，在支持青年社会组织参与“向社会组织购买社会服务”方面，按照市委、市政

府关于开展“向社会组织购买社会服务”工作安排部署，2016年获批项目11项，其中以青年社会组织为申报主体及服务对象的项目就达4项（1.白云与爱社会工作事务所---青少年对毒品的认知教育示范项目；2.白云区高新企业商会---民工、待业青年就业职业技能培训；3.白云区义田社会工作服务社---“自出心裁 自信重建”---青少年自信成长支持项目；4.白云区爱心公益协会---阳光下的温暖），获批资金15万元，在获批项目总数及资金匹配方面，占比分别达36%及37%，其中青年社会组织“白云与爱社会工作事务所”戒毒专线及青少年毒品认知项目受到市领导的高度肯定。白云区助人社会工作事务所获得了市级“五比五看---群众最喜欢的优秀社会组织”称号。青年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始终是我区专业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重要内容和主要方向之一，并已取得积极成效。

二、关于建立青年社会组织扶持基金的建议

目前，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2004年3月8日）规定“非公募基金会需为特定目的设定，且原始基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有固定的住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结合当前我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实际，建立青年社会组织专项扶持基金，在所需原始基金、办公场所、人员配备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困难。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会同区民政、团区委等相关单位，针对推动青年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积极探索更为灵活和长效性的扶持方式，确保青年社会组织引导扶持工作长效化。

三、关于推进青年社会组织能力及规范化建设及建立青年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建议

按照贵阳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贵阳市构建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体系实施意见（试行）》当中关于“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群工委）负责统筹、协调和部署相关管理建设工作的职能安排，近年来，我区严格按照“枢纽型”社会组织“团结带领同类别、同领域、同性质的社会组织履行社会职能的组织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团区委在青年少年类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方面的职责优势，采取专题培训、讲座等具体形式开展青年及青年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加大对各职能部门的督查检查力度，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确保青年社会组织能力培养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特此答复。

联系人：路 涛 电话：84616638

